



说明:

1. 国家教材建设奖、国省规划教材和校级新形态教材项目合格教材须占各教学单位选用总种数的70%以上；未获得学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立项，且未获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我校教师自编教材，原则上不予选用。
2. 严禁选用与人培、课标不相符的教材；教材选用坚持择优、选新的原则，原则上必须选用5年内出版或再版的教材；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选用原则，符合教育层次和培养人才的要求，确因已出版教材不符合教学实际的，可采用内部讲义。
3. 教师用教材的数量在征订教材使用计划时一同上报；教材一旦选定上报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须调整的须提交调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调换。
4. 最终选用教材清单必须经各工作小组组长共同签名，二级院部党、政盖章后在二级院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5. 连续两个学期开设同一门课程，并使用相同教材的课程，不要重复上报教材使用信息，以免学生重复征订教材；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必须选用同一教材。
6. 二级院部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教材，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在保障选用教材质量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学生经济负担，非本校内购且近三年未使用过的教材原则上不予选用。
7. 与上述情况相冲突，确有必要选用，由任课教师填写《学校特殊情况教材选用审批表》提出申请，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签署意见，经学校教材工作小组审定后，方可纳入本院部教材选用计划，并由学院统一征订。

二级学院填报人（分管副院长）签名： 	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意见： 	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所在院部党总支盖章： 	所在院部行政盖章： 	学校教材工作小组办公室（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2023.7.10	年 月 日 2023.7.10	年 月 日 2023.7.10	